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4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减持股份的通知,截止2014年9月3日下午收盘,山东高新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52,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014年3月公司向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致使山东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22%下降为17.77%,下降幅度3.45%。累计计算,山东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46%降至16.46%,下降幅度为5.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3日至2014年6月30日	10.70	617,162	0.24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1日至9月3日	6.80	4,035,615	1.31
合计		——	——	4,652,777	1.55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	合计持有股份	55,266,648	21.46	50,613,871	16.46

术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66,648	21.46	50,613,871	1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  
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第一大股东山东高新投仍持有本公司股份50,613,871股，占  
公司总股份的16.46%，仍为公司单体第一大股东。

4、本次减持后，第一大股东山东高新投的持股比例为16.46%，与公司第二  
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26%差额为0.2%，小于5%，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的合计持股比例23.67%  
差额为7.21%，大于5%。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